

长艺职教集团董事会文件

长艺董发〔2020〕12号

长艺职教集团“师德楷模”“四有好老师”

评选办法

为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努力营造树一流师德、创优良教风、育职教英才的良好氛围，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1. “师德楷模”：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满3年的在岗教师。
2. “四有好老师”：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工作满2年的在岗教师。

二、评选条件

(一)“四有好老师”评选条件

1. 爱国守法，有理想信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用自己的行动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

2. 爱岗敬业，有道德情操。忠诚人民教育事业，不断提升道德修养，一心一意，精益求精，尽职尽责，专心致志，做好本职工作，受到师生的赞誉；恪尽职守，甘于奉献。

3. 严谨治学，有扎实学识。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团结合作，协同创新；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4. 为人师表，有仁爱之心。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

5. 成绩显著。在师德方面有感人事迹；在人才培养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受到师生广泛赞誉。

(二)“师德楷模”评选条件

模范践行“四有好老师”标准，长期从事班主任（辅导员）工作，具有崇高的思想品格、优秀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立德树人，成绩突出，为全校师生所公认。

三、评选程序

（一）“四有好老师”评选程序

1. 推荐上报。坚持实事求是、师生公认原则。各教学部门组织教职工学习评选办法，以教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全体教职工提名推荐（被推荐人员不限于本单位）、学生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经部门集体讨论，推荐1-2名候选人，在本单位内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组织初评。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需要，依据候选人材料、近三年来学生评教或民意测验等情况进行初评，确定20名左右进入复评的候选人。

3. 民意投票。公布候选人事迹材料，由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面向全校师生开展网络实名投票或组织师生代表进行现场纸质投票。

4. 组织复评。以候选人基本情况、学生评教或民意测验情况、民意投票结果等为依据，由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审，拟定获奖人选。

5. 公示发文。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拟获奖人选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会和院务委员会研究，由学校发文表彰。

（二）“师德楷模”评选程序

1. 推荐上报。由各教学部门组织教职工进行提名并经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推荐1名候选人（被推荐人员不限于本单

位),在本单位内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组织评审。由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审,拟定1-2名获奖人选。

3.公示上报。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拟获奖人选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院党委和院务委员会研究,由学校发文表彰。

四、表彰奖励

“四有好老师”评选表彰每年进行一次。“师德楷模”每两年评选一次。年终通过适当方式对获奖者进行表彰奖励,同时作为下年度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师德标兵和优秀教师的候选人。

五、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师德先进个人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有关领导担任,院办、党办、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等主要负责人任组员。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主要负责人兼任。

六、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

